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公司220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衍行先生主持,2019年11月2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董事高巍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衍行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高巍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并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议议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1月28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议议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建会先生、王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1月28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获得本公司聘任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股东推荐人选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郭永锋先生、李丰军先生、杨海风女士、张华先生、刘殿伟先生、高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郭永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任职措施,在任职期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自己被执行人。

李丰军先生,男,52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内燃机专业工学学士,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历任长春汽车研究所试验室主任、长春汽车研究所发动机设计室主任、设计二室主任兼总设计师、设计三室副主任、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质量部试验室主任、试验室主任兼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品策部总师兼部乘用车平台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规划与控制科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2019年3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主任至今,2019年10月23日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杨海风女士,女,45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吉林大学数学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吉林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科专员、人员发展专员、校办主任、援外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规划与控制科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3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6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主任。

张华先生,男,46岁,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项目部经理,2006年至2009年经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系统集成课长职务,2006年至2015年经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16日任公司董事至今。

刘殿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任职措施,在任职期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自己被执行人。

高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任职措施,在任职期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自己被执行人。

刘衍行先生,男,52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法学学士,历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工会主席,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一汽西南公司团委副书记兼团支部书记,2007年7月至2010年任一汽西南公司团委副书记兼团支部书记,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一汽西南公司团委副书记兼团支部书记,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一汽西南公司团委副书记兼团支部书记,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一汽西南公司团委副书记兼团支部书记,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衍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任职措施,在任职期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自己被执行人。

高丽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任职措施,在任职期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自己被执行人。

刘殿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任职措施,在任职期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自己被执行人。

高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任职措施,在任职期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自己被执行人。

高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